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9 元/股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 24.59 元/股的价格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7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117 万股。

（三）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4.59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7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5%；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和 E（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90	90 $>$ 分数 $\geq$ 80	80 $>$ 分数 $\geq$ 70	70 $>$ 分数 $\geq$ 6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A（杰出）	B（优秀）	C（良好）	D（合格）	E（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年2月3日，公司在网站和公司公告栏张贴两种方式公示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该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发

生派息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计算过程为： $P=24.99-0.40=24.59$ 元。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9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8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取消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3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7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3 万股调整为 117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9 元/股。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二）授予数量：117 万股

（三）授予人数：75 人

（四）授予价格：24.59 元/股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	117.00	76.06%	1.17%

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5 人）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则 2018 年—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17	1,474.20	429.98	638.82	307.13	98.2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除 18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